

## 附件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經費編列標準

項目	計算標準	說明
一、人事費	1. 研究主持人：每月 20,000 元。 2. 協同主持人：每月 18,000 元。 3. 研究員：每月 15,000 元。 4. 研究助理： 每月 10,000 元。（兼任） 每月 30,600 元。（專任） 5. 專任研究助理勞、健保費：依需要編列，並於簽約時提列概算數，實支費用於撥付研究經費尾款前檢據核實報銷。	1. 以研究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須具助理教授或同等職級以上資格。 2. 研究員須具講師或同等職級以上資格，或博士班研究生。 3. 研究助理須具學士以上學歷資格。 4. 每案專任研究助理以 1 人為原則。 5. 每案研究總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但大型研究案或因研究計畫需要，經本會同意，得酌予增列。 6. 大陸地區學者專家參與研究者，以擔任「研究員」（兼任）及「研究助理」（兼任）為原則。 7. 港澳及海外地區學者專家參與研究者，其人事費應參酌當地生活費及研究人員之學經歷個案編列。 8. 本項費用均含應扣繳之薪資所得稅。
二、差旅費	1. 大陸地區差旅費依行政院函頒之「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計列。 2. 其餘各地依行政院函頒之「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列。 3. 出差旅費應於簽約時提列概算數，實支費用於撥付研究經費尾款前檢據核實報銷。	1. 教授級以上研究人員比照簡任級，副教授級以下研究人員比照薦任級。 2. 長途交通及內陸交通費請依航空、鐵、公路票價列計，並保留票根核銷。搭乘飛機者，不分職級均乘坐經濟座（艙）位。 3. 赴大陸地區及國外實地調查或蒐集研究資料，於編列差旅費時，應附詳細訪問計畫書，列明日期、地點、人數、預定工作內容及所需經費概算等，執行時應依原提計畫進行，非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p>三、座談會出席費</p>	<p>每人每次不得高於 2,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li> <li>2. 全部邀請人數以不超過 20 人次為原則；因特殊需要，經本會事先同意，邀請人次得酌予增列。</li> <li>3. 座談會經過情形應詳予紀錄，該紀錄並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li> <li>4. 赴大陸地區舉辦座談會，大陸人士座談出席費每人每次不得高於 1000 元。</li> </ol>
<p>四、問卷調查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問卷印刷費，依需要編列。</li> <li>2. 郵費依郵寄問卷份數計列。</li> <li>3. 採實地調查者，其調查費最高每份 250 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問卷印刷費得預估暫列。</li> <li>2. 調查費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為準，酌予增減。</li> <li>3. 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li> </ol>
<p>五、問卷資料整理統計費</p>	<p>依需要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費用依問卷登錄、資料處理等項目計列。</li> <li>2. 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li> </ol>
<p>六、報告印製費</p>	<p>本項為暫列款，以不超過 80,000 元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應依本會所定規格印製，並依約定冊數提送本會。</li> <li>2. 報告以委請一家廠商印製為原則，除檢附單據外，並送估價單，對印製各項費用予以分析說明。</li> </ol>
<p>七、資料蒐集費</p>	<p>本項為暫列款，以不超過 50,000 元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料檢索費為限。</li> <li>2. 研究結束後，應將購置之圖書及期刊送本會典藏。</li> </ol>
<p>八、其他費用</p>	<p>依需要編列。</p>	<p>本項費用應詳列支用項目及計算標準。</p>
<p>九、雜支費</p>	<p>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 5%計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列舉預定支用項目。</li> <li>2. 禮品費（或交際費）以不超過雜支費用總額 1/3 為原則，並應附座（訪）談紀錄，列明時間、地點、參加人員、經過</li> </ol>

		情形等。
十、行政管理費	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 10%計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項費用之編列適用於透過學校或學術研究團體簽約之研究。</li><li>2. 簽約學校或學術研究團體之規定超過此標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會同意後核列。</li></ol>
十一、前列各項經費編列標準，得依個案之特殊需求經簽奉核定後酌予調整。		